

证券代码：430175

证券简称：科新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9.1301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2.4634 万元。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89.1301 万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2.4634 万股。</p>
<p>第四十二条</p>	<p>第四十二条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四款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超 200 人时）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p>

<p>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监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p>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办理要约回购股份并注销，需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此次回购及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因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合规治理、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第四章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等作出相应的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